

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DH(BJ)-2020-0717

招标方式：询价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招标公告

受[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 [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DH(BJ)-2020-0717

3. 项目序列号：DH(BJ)-2020-0717

4. 项目联系人：王江波

5. 项目联系电话：0856-6226057

6.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采购预算：50.00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60 日历天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的地点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相关投标服务资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

1、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申请人可以是设备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

A、如申请人为设备制造商，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 A 级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

B、如申请人为设备代理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客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所投标品牌（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客梯）曳引式客梯 A 级资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设备。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09:00 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17: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 投标人

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10:00 前（投标人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06120019000000189；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4.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印江县

项目联系人：王江波

联系电话：0856-6226057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小区

项目联系人：黄 扬

联系电话：18722931357

机构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印江县 项目内容：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DH(BJ)-2020-0717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50 万元</u> （询价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接收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询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前。
5	12	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5000.00</u> 元整的报价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0189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投标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u>询价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向中标方收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3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第 3 条“合格的 <u>供应商</u> ”。
2		授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询价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 级及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期（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不少于 2 份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 。 (六) 本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	4.1	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应提供原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正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性要求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3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12.5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取消其询价资格。
5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询价通知书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报价保证金未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中列明的合格询价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询价论。
9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一、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询价通知书，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询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通知书，若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 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 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报价（修正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报价（修正后）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参与询价及报价。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通知书，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三、质量和服务要求：

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提供投标人或者授权厂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18001 职业健康体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投型号电梯产品所有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机、控制柜、曳引机及其上行超速保护）及电梯整梯均为原厂原品牌（需提供安全部件及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加盖公章）。

4. 轿厢配置：①所投型号的产品：轿壁发纹不锈钢厚度、厅门发纹不锈钢厚度均不低于 1.2mm；②所投型号的产品：轿厢净高度（扣除装潢顶后的净空间）不低于 2.7 米；③所投型号的产品在运行和待机状态均为 ISO 25745 A 级能效。

5. 所投型号电梯产品获得国际质量奖（需提供证书加盖公章）。

（不作资格评审，在价格悬殊不大时作为优质厂家参考）

四、技术指标

1. 投标人或者授权厂家所属实验室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加盖电梯制造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为证明材料。

2. 导轨型号不低于 T89, 提供包含导轨型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加盖公章。

3. 曳引机安装采用三实心导轨固定支撑。

4. 投标人或者授权厂家获得全国政府采购电梯最值得信赖品牌，以加盖电梯制造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为证明材料

（不作资格评审，在价格悬殊不大时作为优质厂家参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xxx 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本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货物或服务的，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认定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若接受联合体询价，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询价通知书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涉及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询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响应。

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询价报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价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价响应；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报价保证金、参加询价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询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及询价程序、内容、合同格式及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询价函
- (2) 供应商须知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询价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答复，该澄清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询价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及通知，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本询价通知书第 7.3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当事人各方均有约束力。询价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等内容不一致的，以

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询价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询价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询价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

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报价保证金

12.1 报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报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报价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报价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报价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最终用牛皮纸封装），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询价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询价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牛皮纸密封，并标明询价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14.6 在询价中，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业主部门请示上级部门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如果只有一家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就该项目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如经再次公告或邀请补充后，合格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询价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只有 1 家的，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询价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询价（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将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询价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17.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

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4) 询价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询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9.3 询价小组根据在本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按询价通知书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询价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询价结束后,询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报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

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

印江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电梯采购项目招标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DT1-2（2 台）
		要求
1	类型	客梯
2	载重	1050kg
3	速度	1.5m/s
4	层/站/门	6/6/6
5	对重	后置
6	提升高度(m)	18.5（层高 3.7 米）
7	控制模式	并联
8	动力控制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9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10	机房形式	无机房
11	对重砣布置方式	后置
12	缓冲器	液压
13	对重	补偿缆
14	安全钳	标配
15	限速器	标配
16	基站	1 层
17	电梯噪声	主机房不高于 75 分贝，轿厢不高于 50 分贝，电引机双层隔振。
二、土建条件		
土建条件		DT1-2（2 台）
		条件
1	井道尺寸	2200*2200
	井道宽度 (mm)	2200
	井道深度 (mm)	2200
	顶层高度 (mm)	4700
	底坑深度 (mm)	1800
2	电梯机房	无机房
	机房深度	/

	(mm)	
	机房高度 (mm)	/
	机房宽度 (mm)	/
3	井道内承托 导轨的钢梁	包含在合约内
4	井道内照明	包含在合约内
5	底坑照明及 检修插座	包含在合约内
6	机房通风要 求	总包完成
7	消声及避震	包含在合约内
三、轿厢设计		
轿厢设计		DT1-2 (2 台)
		要求
1	轿厢尺寸	$\geq 1600 \times 1400 \times 2700$
	宽 (mm)	≥ 1600
	深 (mm)	≥ 1400
	轿内净高 (mm)	≥ 2700
2	前壁板 (两 面)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3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4	轿厢侧板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5	轿厢后板	发纹不锈钢 ($\geq 1.2\text{mm}$)
6	扶手	
7	地坎	标配
8	天花板	CL743L (一体式轿顶, 发纹不锈钢, LED 面板灯)
9	照明灯具	LDE 光源
10	地板	PVC
11	通风	标配
12	对讲	五方通话系统 (由电梯厂家负责所有设备及电话线的供货及 安装)
13	外部装饰板	标配
四、电梯门要求		
梯门设计		DT1-2 (2 台)
		要求
1	类型	中分门
2	梯门大小 (mm)	900*2100
	宽 (mm)	900

	高（mm）	2100	
3	首层梯门	发纹不锈钢（≥1.2mm）	
4	标准层梯门	发纹不锈钢（≥1.2mm）	
	首层门套	发纹不锈钢（≥1.2mm）	
	标准层门套	发纹不锈钢（≥1.2mm）	
5	门坎	标配	
6	门安全装置	固定式光幕/不小于 90 束	
7	门机	VVVF 系统/标配	
五、轿厢控制屏及显示屏器			
轿厢控制屏及显示屏器		DT1-2（2 台）	
		要求	
1	主控制屏	标配	
2	显示器	LED	
3	类型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4	位置	轿门前壁	
5	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带盲文发白光）	
6	操纵盘材质	发纹不锈钢	
六、电梯厅控制			
首层梯厅控制		DT1-2（2 台）	
		要求	
1	面板	发纹不锈钢	
2	楼层显示器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3	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带盲文发白光）	
标准层梯厅控制		DT1-2（2 台）	
		要求	
1	面板	发纹不锈钢	
2	楼层显示器	黑底白字带动态层站 LED 显示、方向箭头	
3	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带盲文发白光）	
七、电梯功能要求			
项	功能名称	功能介绍	要求
1	自动再平层	轿厢到站停靠后(乘客出入)，轿厢地坎上平面与层门地坎上平面之间垂直方向的偏差超过预定值时，电梯自动平层	配置
2	称重启动 (启动补偿)	电梯根据轿厢内的负载，调整启动力矩，以使电梯启动平稳，使乘客更加舒适	配置
3	反向指令消除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轿内指令	配置

4	超载报警 (超载保护)	当轿厢达到额定载重量的110%(或设置)时, 超载保护装置启动, 超载蜂鸣器鸣响, 轿厢不能关门, 电梯自动切断控制电路停止电梯运行, 减载后恢复正常	配置
5	警铃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 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配置
6	本层再开门 (外呼再开门)	关门过程中, 在厅站按同方向层站召唤按钮, 电梯重新开门	配置
7	重复关门	如果关门受阻, 电梯就会重复关门动作, 直到杂物被清除	配置
8	门过载保护 (重复开门)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 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 电梯将重新开门	配置
9	到站自动开门	轿厢到站停靠后, 轿厢门自动打开	配置
10	轿厢照明及 通风智能开 启和关闭	电梯无方向(无召唤)待机一段时间后, 轿厢内照明和通风自动关闭以节能, 但电梯进入乘客后, 则立即激活开启	配置
11	满载直驶	轿厢荷载超过额定载重(80%, 或可调)时, 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配置
12	自动返回基 站、泊梯(分 散待机·变 换基站·主 层站可变)	泊梯: 所有电梯空闲时, 会自动停泊在大楼的不同楼层以提高电梯组队召唤的响应速度 自动返回基站: 设定基站(一般是一楼), 空闲时, 电梯自动返回基站 关门待机 分散待机: 电梯空闲时, 自动分散在主层站和中间层待机	配置
13	防捣乱功能 (虚假召 唤·轿内短 时选层登 记)	防捣乱: 取消空载内呼、取消反向内呼、不超过最多内呼、根据质量、粘滞呼唤... 防捣乱功能(根据时间): 如同时按下三个或短时间按下四个按钮, 则取消所有(按钮)呼叫 防捣乱功能(根据载重): 如轿厢内载重量在100KG(或设定)以下, 有四(或设定)个楼层被内呼, 则取消所有内呼	配置
14	全自动集控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 轿内选层指令以及各种信号进行	配置

		综合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型号，进行依次应答。	
15	登记指令消除(误指令取消)	内、外呼误登记，连续按两下被登记楼层的按钮，登记取消	配置
16	轿厢应急照明	当电梯的正常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应急)照明	配置
17	电源故障保护	电源发生缺相、断相、欠压等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18	电机(曳引机)过热保护	检测到电机(曳引机)过热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19	(电气和机械)超速保护	检测到电梯轿厢运行速度超过允许值时，电梯停止运行	配置
20	终端楼层保护(防越层·上行超速·终端强制减速)	若轿厢运行到终端而速度还未减到规定值时，系统强制减速，防止轿厢超越终端楼层，以使轿厢正常平层	配置
21	整流、逆变装置保护(过流·过压·过热保护)	检测到整流装置或逆变装置电流、电压和温度过大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22	电动机(曳引机)空转保护(失速保护)	当钢丝绳打滑时，电梯能有效检测并停止运行	配置
23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力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电梯正常运行时，首先检测串联的电气安全回路保护装置都正常运行，一旦异常则装置动作)	配置
24	检修运行	电梯检修或调试电梯时使用的操作功能(运行时，按上/下行按钮可使梯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持续按下按钮，电梯保持运行，松开按钮即停止运行)	配置
25	故障自检测(并记录历史)	对电梯运行过程中的异常及故障进行自我诊断(或自动记录于机房控制柜的相关装置中)，便于维	配置

		保人员快速排除故障	
26	五方通话	轿厢操作盘上装的对讲机，可实现与控制中心、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轿顶和电梯底坑五方对讲	配置
27	外呼互锁 (并联控制)	两个(或多个)并联的电梯，且有两个(多个)外呼唤箱，按任何一个呼唤箱按钮，联动响应	取消
28	开门延时按钮(开门保持)	按下此按钮，可使电梯轿厢门延长开门保持时间	配置
29	开门时间保护(强制关门)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超过预定(设置)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信号	配置
30	门负载检测 (自动门)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会反方向动作(或电梯门保护开启)	配置
31	换向重开门	电梯门开状态，前行方向上没有轿内指令和层站召唤，且该层站的相反方向的层站召唤已被登记，电梯关门后立即重开	配置
32	故障时自动平层(非电源和安全回路)(或称：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当电梯在层和层之间发生故障而未能自动排除，电梯自动检出并判断不影响运行安全时，电梯会以低速自动行至最近楼层停靠开门，让乘客离开	配置
33	消防运行、消防迫降	消防运行：若消防员开关动作，立即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返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后，电梯由消防员控制运行 消防迫降：当火灾发生时，取消所有层站召唤和轿内指令，电梯立即回到预定层站并开门停机	配置
34	停电应急平层(停电自动平层、停靠) (需应急电源或备用电源)	当正常电源断电时，电梯靠备用供电装置(或应急电源装置)供电，使轿厢运行至最近层站，平层开门，让乘客安全离开	配置

35	锁梯服务 (基站运行 和控制开 关)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被置位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电梯仍正常运行，只响应轿内指令直至没有指令登记。而后返回基站，自动开门后关闭轿内照明和通风设备，点亮开门按钮，在延时 10 秒后自动关门，而后停止电梯运行。当锁梯开关被复位后电梯重新开始正常运行	配置
36	重新初始化 运行(恢复 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配置
37	逆行保护	检测到电梯连续 3 秒钟运行的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紧急停止电梯运行，故障报警	配置
38	变频器故障 保护	检测到电梯曳引机变频器故障时，则停止电梯运行	配置
39	停在非门区 报警	当电梯因故障，轿厢停止在非门区范围内是，报警装置蜂鸣(并通知监控中心)	配置
40	井道内急停 开关	井道内轿顶和底坑分别安装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电梯停止运行	配置
41	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配置
42	门机力矩、 速度可调	电梯轿厢门关门力的大小和关门的速度可调整设置	配置
43	开门等待时 间可调	电梯轿厢门开门后关门时间可调整设置	配置
44	开门异常自 动选层	轿厢开门失败，自动选择其他楼层停靠	配置
45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停在门区外时，控制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就近停层开门	配置
46	上电再平层	由于断电引起的轿厢停在门区范围内，当供电恢复后轿厢将再平层到平层位置	配置
47	位置异常自 动校正	当轿厢位置或显示楼层出现偏差，电梯会通过到达一次端层后自动校正偏差	配置
48	操作盘文字	轿厢操作盘的信息显示屏可显示	配置

	信息	有关超载、紧急管制等运转通知	
49	内呼优先	电梯轿厢内呼优先响应	配置
50	摄像监控接口	摄像监控预留接口	配置
51	摄像对讲监控系统(对讲通讯)	摄像对讲监控系统(对讲通讯)	配置
52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当层站微机发生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配置
53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当操纵箱微机发出异常时,就近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配置
54	电梯不启动报警	当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已登记,当电梯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启动,则消除已分配的层站召唤,保留轿内指令,异常灯点亮,异常警铃鸣响	配置
55	楼宇自控接口	楼宇智能、自动化接口预留	配置
56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抱闸动作时进行双安全检测	配置
57	电阻制动	在电机停止过程中用,用于消耗电机能耗制动时的能量	配置
58	满足现行标准的基本要求	满足现行标准的基本要求	配置
59	导轨	导轨型号不低于 T89	配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 标准

1.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

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检验和考核验收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

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伴随服务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备件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索赔

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延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误期赔偿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30.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2020 - - ）的____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电梯安装完成经质监局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8%，剩余 2%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过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7.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询价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方 年 月 日 开标 （采购编号：_____）招标询价采购项目，我方已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货物采购作出实质性响应，接受报价人须知的各项要求，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如有违约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价格承诺：保证供货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并承诺在有效期内出现投标价格高于市场价时及时通知。

3、交货期：保证对所供设备在中标后_____日内完成供货，否则视同违约。

4、售后服务承诺：按业主方要求进行。

5、保证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关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阻挠、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的规定，侵犯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1						
2						
.....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询价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询价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见招标文件	见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六 资格的声明函

（业主单位全称）：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关于“ ”（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询价，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期（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不少于2份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六）本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七）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 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附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质声明及文件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保证金回执单。

...

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九、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工期保证措施
- (4) 安全保证措施

十、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售后服务承诺
-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 (3)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致：_____（业主单位全称）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
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三、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 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 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兴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